##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等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再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仝骅、李书亚、王征

2022年4月28日